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971,5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971,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704,3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831,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72,6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0,971,5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0,971,56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之江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之江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江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之江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971,5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64,969,560	33.37%	64,969,560	0
2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00	3.08%	6,002,000	0
合计		70,971,560	36.45%	70,971,56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971,56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70,971,56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744,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汪晓先生和刘远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及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096,437	98.6735	10,639,129	1.3253	9,0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096,587	99.7947	1,641,879	0.2045	6,1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94,589	69.0845	10,639,129	30.8893	9,000	0.0262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2,794,739	95.2153	1,641,879	4.7669	6,100	0.01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第2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马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4,465,5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1,259,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96%。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4,465,5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393,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39%。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9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1,393,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93,900	41,259,400	16.37%	6.88%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51,393,200	20.39%	8.57%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川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赎回价格:100.40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

截至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月26日("川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月26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1日

截至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自2024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全部赎回。"川投转债"的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1	川投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川投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元/股的130%(即10.92元/股),已经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0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2天。

当期应计利息$=B\times i\times t/365=100*1.8\%*82/365=0.405$元/张。

赎回价格$=100+0.405=100.4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川投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川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止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26日("川投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川投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公司的"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0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26日("川投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月26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月31日("川投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月31日为"川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川投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川投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川投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0日收盘价为177.05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川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毅、庾华英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刘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岑敬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变更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岑敬、庾华英。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岑敬,199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岑敬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岑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更换所涉相关工作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6,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22722586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3090538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公司向北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90052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公司)向广西农村信用社申请借款4,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990万元,同时伶利公司和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以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分别为1,850万元和4,99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3N01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五)公司与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总额度为2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桂林银行申请借款18,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同时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以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为7,604.84万元。

(六)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89761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广西农村信用社申请借款4,99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4,990万元,同时伶利公司和明阳公司以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金额分别为1,731万元和4,990万元。

(七)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小担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保字第0076-1号),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伶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公司)及大桥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小担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委保字第0076号),总额度为56,000万元。

广西中小担公司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17,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伶利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东江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东江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及全资子公司大桥公司向柳州银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53,000万元,公司向广西中小担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为5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大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30.75	92,873.95
负债总额	38,644.33	23,324.67
净资产	68,086.42	69,549.2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60.52	34,873.01
利润总额	1,238.07	1,121.38
净利润	1,028.43	1,462.8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伶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69.35	20,615.37
负债总额	24,281.72	6,041.59
净资产	13,987.63	14,573.7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49.50	33,940.94
利润总额	982.08	4,315.15
净利润	982.08	4,044.3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明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11.29	50,120.40
负债总额	44,445.15	20,758.98
净资产	32,366.14	29,361.4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53.67	46,956.07
利润总额	1,776.17	5,872.14
净利润	1,776.17	5,566.8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东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12.79	36,936.49
负债总额	26,113.32	20,422.18
净资产	15,899.47	16,514.31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67	25,597.70
利润总额	-2,761.11	614.83
净利润	-2,761.11	614.8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22722586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二)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3090538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000万元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三)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90052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农村信用社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3N01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公司与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六)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89761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农村信用社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七)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保字第0076-1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183,501.06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007.49万元的4,578.95%。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9,08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5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31227225869);

2. 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30905382);

3.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900524);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800YBDB2023N015);

5. 公司与桂林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6.公司与广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72604230897611);

7.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南保字第0076-1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